

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實施要點

- 一、為確保船舶無線電臺通信設備之裝設及性能均能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七編之規定，並維護船舶海上通信安全，依據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係指除核發或換發電臺執照之定期審驗及新增設備之審驗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不定期、不定點方式主動協調或配合相關單位，對依船舶設備規則規定裝設之船舶無線電臺實施電臺證照及設備之檢查。
- 三、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之項目：
 - （一）船舶無線電臺執照登載之船名與被檢查船舶船名是否相符及執照有效日期。
 - （二）船舶無線電臺通信設備是否與執照登載內容相符。
 - （三）船舶無線電臺與其他電臺是否能正常通話。
- 四、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採抽查方式，由本會各區監理處自行或配合其他相關單位訂定檢查時間及地點，以每季至少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五、不定期檢查之實施檢查單位為本會各區監理處；必要時得由電信警察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航政主管機關、漁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會同協助檢查。

六、實施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人員應請領檢查證；檢查人員登船

檢查前，應向在場人員出示檢查證，表明其身分及權限。

檢查證之製作與管制應依據本會實施行政檢查作業要點辦理。

七、檢查時得請船舶所有人或船方代表提供相關資料，並應作成船舶

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紀錄表（如附表）。

前項紀錄表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方代表及檢查人員簽名。船舶所

有人或船方代表拒絕簽名者，主管機關檢查人員應記明其事由。

八、經檢查不合格者，除當面口頭告知外，並發函通知限期改正並擇

期複檢；經複檢仍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得依電信法有關規定處

罰。

九、(刪除)